

纳米隔热毡规范

一、请购单号：1210029152

二、请购物料名称及数量：

1、纳米隔热毡 WDS1100 型 1000mm*500mm*5mm（德国进口） 数量：120 M2

三、技术要求：

1、

品牌	WDS	外形尺寸	1000mm*500mm*5mm	导热系数 W/mk	
类型	纳米级微孔	密度	430±10%kg/m3	400℃	0.025
最高工作温度	1100℃	抗压强度	1.0Mpa	600℃	0.030
熔点	>1200℃	线收缩率	2%	800℃	0.035

2、卖方所供交 WDS 纳米隔热毡安装磨机，磨机正常运转后，滑履、托瓦实际温度较安装前下降 6℃以上，且磨机衬板不能因隔热毡形变导致松动现象；

3、卖方所供 WDS 纳米隔热毡需为正品，交货时需附有合格证、出厂证明、直接授权代理及原产地出厂证明

四、以买房（本厂）现有之设备及操作条件，质保（保固）规定如下：

1、卖方负责所售供之 WDS 纳米隔热毡质保（保固）8000hrs，质保（保固）期内不得发生 WDS 纳米隔热毡破碎、隔热失效，等不堪使用之情形；

2、若质保（保固）期内 WDS 纳米隔热毡出现上诉第四.1 条款所列不得发生的质量问题时，需按照以下进行赔偿：

a、使用未达 4000hrs，卖方须在一个月之内免费换新并承担运输费用，并补偿买方拆换的人工成本。

b、使用超过 4000hrs，未达 8000hrs 或赔偿后二次合计使用时数仍未达 8000hrs，卖方须按下列公式赔偿买方：

纳米隔热毡规范

8000hrs-实际使用时数

赔偿金额=合约金额× _____

8000hrs

五、未达质保（保固）规定的不堪用品归买方（本厂）所有。

六、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0%，待产品使用时数超过质保（保固）期且无发生未达质量要求情形后，由买方无息一次性返还卖方；当发生本请购规范第五条约定的卖方须负赔偿责任时，买方有权直接自质保金中扣款，不足时，卖方须另赔偿买方。

七、投标厂家报价时须于本请购规范上用印掷回，以上确认同意买方的各项要求，如对请购规范要求有不同意见，须于规范中说明。

根据贵港厂 2020 年 11 月 16 日核定版本修改

2021 年 11 月 19 日厂内核准版